

黄淮学院文件

院文〔2021〕375号

关于印发《黄淮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黄淮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黄淮学院

2021年12月29日

黄淮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现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突出应用。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，对接和服务地方支柱产业，加强专业的应用性建设，积极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（二）集群发展。坚持走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之路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有所为有所不为，不断优化专业结构，改善专业布局，整合优势资源，发展应用型专业集群。

（三）培育特色。突出地方性、应用型特色，以特色强化优势，以优势培育特色，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应用性特色，强化实践能力，培养创新创业精神。

（四）提高质量。坚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衡量专业建设水平的唯一标准，不断加强内涵建设，完善过程管理，努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。

第三条 专业建设的基本目标

（一）**立德树人目标**。以课程思政为统领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培养理想信念坚定、专业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突出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人才。

（二）**质量建设目标**。控制规模，稳定数量；改善结构，优化布局；凝练特色，提升水平。逐步建成一批高水平新工科专业、发展一批有特色新文科专业，推动本科专业建设达到国家教学质量标准。

第二章 建设标准

第四条 专业设置标准

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12年)><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>等文件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要求，我校专业设置应符合如下标准：

- （一）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“十四五”专业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依托的主干学科建设成熟、相关专业已有三届以上毕业生；
- （三）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和支柱产业的发展需要，有稳定的人才需求；
- （四）制定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- （五）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

教学辅助人员，专业主干课程的任课教师数量充足；

（六）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，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第五条 内涵建设标准

（一）**人才培养**。把立德树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培养方案修订科学规范，构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课程体系；试行学分制和学业导师制，扩大学生选课自主权；完善实践教学体系，建立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机制。

（二）**课程资源**。加强课程资源建设，一流课程建设成效显著；网络课程资源丰富，推进信息化教学建设；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条件完善。

（三）**课堂教学**。坚持学生中心的理念，深化课堂教学改革，建立以能力培养为目标的教学模式，持续改进教学方法，不断提升教学质量。

（四）**教学评价**。推行过程性、形成性考试方式改革，建立起多元化教学评价体系；重视教风、学风和考风建设，完善评教评学工作体系。

（五）**双创教育**。深化产教融合，推进校企合作，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之中；建设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育人基

地，实现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的双创教育模式。

第六条 条件建设标准

（一）教师队伍。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，专业课教师数量达标，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；“双师型”教师数量满足需要；教研活动有效开展，教师教学投入充分，教学水平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教学经费。专业教师培训、学术讲座报告、实验实训等教学经费满足需要；本科教学工程、教学改革、生均思政经费等专项经费足额投入。

（三）教学条件。实验实训场所、实践教学基地、大型仪器设备等条件满足人才培养需要；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不断加强，慕课、线上教学资源、案例库、试题库等资源建设丰富。

第三章 专业评估

第七条 专业评估的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以评促强”的指导方针，实施“学校主导、学院主体”的专业评估机制，健全专业评估与管理办法，定期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定期采集专业状态数据，建立专业教学质量常态监控机制，全面提升专业建设质量。

（二）完善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，不断优化专业预警评价

体系，根据专业生源情况、专业社会需求、专业教学质量、专业社会评价、专业就业质量等关键指标对各专业进行评级排序，实现专业结构的动态调整。

第八条 专业评估的方式

（一）项目评估。获取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专业，采取专业评估与立项建设的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相结合的方式，积极推进一流专业、特色专业、综合改革专业、卓越计划等专业的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校内评估。未获取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专业，采取依据学校专业评估工作方案、专业建设标准和专业国家教学质量标准分类分期分批开展校内评估。

（三）校外评估。按照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应参加省级专业评估；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、师范专业认证和医学类专业认证的专业采取参加专业认证的方式。

第九条 专业评估的要求

专业评估应对专业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、课程和教材、教学改革、教学条件、生源质量、就业率状况、经费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估。其评估结论应反馈到专业建设整改、新专业设置和专业动态调整等工作之中。

第四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

第十条 详见《黄淮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》（院文〔2022〕222号）。

第五章 管理机制

第十一条 发展规划处负责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；审定学校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建设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各级各类专业教学项目的评审工作；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办公室负责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单位，负责执行和落实学校专业建设规划。负责本院新专业的申报和建设。专业建设负责人（带头人）由系主任担任，主要工作是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、制定本专业教学计划、负责课程与教材建设、推动教学改革等。

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

（一）专业建设资助标准。依据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以教学工程项目的形式分期拨付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。专业建设实行院长负责制，建设经费由院长负责支配，报销签批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专业建设经费主要支出范围

1.调研论证费：主要用于与专业建设相关的调研、论证、咨询、评审和验收等支出。

2.课程建设费：主要用于课程资源开发、课程录制、教学

讲义印制、自编教材出版等支出。

3.专项运行费：主要用于专业认证费用、教具和小型仪器设备及耗材的购置与制作，以及学科竞赛、实习实训等专项支出。

4.教学资料费：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购置、印刷复印、教学建档，教研室、实验室和资料室的布置及其设备的维护、维修等支出。

5.教学研究费：主要用于教研活动、教改课题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申报、结项、鉴定、评奖、论文版面费等支出。

6.学习交流费：主要用于承办和参加学术会议、专家讲学、教师培训的支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本科专业，专科专业参照执行。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《黄淮学院专业建设工作条例》（院字〔2012〕267号）同时废止。